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ST 丰华

公告编号：临 2022-18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财务类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丰华股份”变更为“\*ST 丰华”。

### 二、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50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47.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730.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174.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25.65 万元。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6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